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2026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预防年报信息披露时产生重大差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办法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
- 3、报告期内发生业绩预告修正；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



定，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应由董事会作出处罚决定；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应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处罚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